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小調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裕維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018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係基於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書，經本院核悅該契約書，雖相對人林裕維、邱靜瑄均為本件契約當事人，然關於賠償責任，契約書僅明訂乙方（即相對人林裕維、邱靜瑄）須賠償修復等語，並未約定相對人林裕維、邱靜瑄對聲請人同付連帶賠償責任，故聲請人應提出本件得對相對人連帶請求之依據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提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